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YGM Tra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

由於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分別就採購成衣及銷售成衣及使用權安排訂立總協議及使用權協議。因該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使用權協議，否則使用權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訂立新總協議及新使用權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及公告規定及並不需要該等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就長江製衣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YGM貿易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規定，並不需要YGM貿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在長江製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長江製衣集團將繼續與YGM貿易集團從事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為長江製衣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之前，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最高金額(1)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2)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交易僅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長江製衣獨立股東的批准。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江製衣集團將終止與YGM貿易集團進一步繼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予長江製衣之股東。

背景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採購成衣及銷售成衣訂立總協議，因該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及公告規定。

採購成衣總協議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
- (2) YGM貿易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產品(例如上衣、長褲及夾克)(「A類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該等關連集團間之A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5,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分別於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關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最高上限5,000,000港元(「採購成衣上限」)。此項估計乃按照：(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成衣買賣價值，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ii)長江製衣集團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A類成衣產品訂單；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作出。長江製衣集團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YGM貿易集團。

由於該等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該等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B.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長江製衣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YGM貿易而言，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及公告規定。

銷售成衣總協議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
- (2) YGM貿易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B類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B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將約為44,1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分別於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關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最高上限45,000,000港元(「**銷售成衣上限**」)。此項估計乃按照：(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成衣買賣價值，分別約為44,1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ii) YGM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B類成衣產品訂單；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作出。YGM貿易集團將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長江製衣集團。

就長江製衣而言，由於長江製衣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年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長江製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長江製衣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總協議屆滿日期)後按照上述條款繼續與YGM貿易集團從事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為長江製衣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之前，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最高金額(1)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2)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倘按年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或少於25%及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僅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長江製衣獨立股東的批准。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江製衣集團將終止與YGM貿易集團進一步繼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YGM貿易而言，由於YGM貿易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年度審核、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YGM貿易之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按訂單方式經有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該等關連集團有利。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彼等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該等公司董事(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採購成衣上限及銷售成衣上限屬公平合理。長江製衣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進一步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函件後，向長江製衣之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發表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貿易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80,000平方呎至90,000平方呎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最後之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使用權協議，否則使用權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新使用權協議，並同意繼續進行該等使用權安排，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江製衣
- (2) YGM貿易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同意讓YGM貿易作為特許使用人，佔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80,000平方呎的倉庫及辦公室空間(「上述甲物業」)，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YGM貿易須支付(i)使用權費每月384,000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4.80港元)，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每月大廈管理費24,000港元(即約每月每平方呎0.30港元)，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新使用權協議，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下，可不時：

- (1) 交回上述甲物業的部分，條件為(i)所交回部分合計不得超過10,000平方呎；(ii)YGM貿易須支付的使用權費須按所交回的上述甲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4.80港元減少；及(iii)YGM貿易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須按所交回的上述甲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0.30港元減少；及/或
- (2) 額外使用長江製衣所持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的物業，條件是(i)該額外使用物業合計不得超過(a)根據上述(1)所交回實際物業面積；及(b)10,000平方呎；(ii)YGM貿易就相關期間須支付的使用權費應按額外使用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4.80港元增加，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倘相關期間少於一個月，如有關時間長江製衣視為合適)，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iii)YGM貿易就相關期間須支付的大廈管理費須按額外使用物業面積每平方呎每月0.30港元增加，須於每月發出繳款通知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倘相關期間少於一個月，如有關時間長江製衣視為合適)。

新使用權協議亦訂明：

- (i) 須支付每年使用權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5,200,000港元；及
- (ii) 須支付每年大廈管理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上限3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須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的每年使用權費分別約為／將約為3,9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須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的每年大廈管理費分別約為／將約為288,000港元、288,000港元及288,000港元。該等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使用權安排，YGM貿易集團須就倉庫、辦公室及(如適用)零售空間以現金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的每年使用權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5,200,000港元，而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須支付予長江製衣集團的每年大廈管理費將不會超過每年最高上限330,000港元。有關使用權安排的每年上限佔該等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而使用權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使用權安排僅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每年審閱、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新使用權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乃由該等公司經考慮鄰近物業的政府差餉、樓宇狀況、租金及該等公司的內部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使用權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八八年起，此獲授權使用之物業一直被YGM貿易集團用作業務營運之用，保留現有物業以避免業務受干擾，及以公平市場租值續訂即將屆滿之使用權協議，被認為最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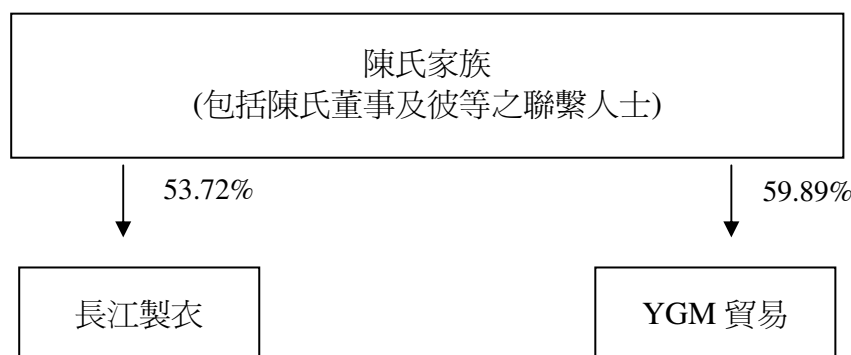
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權安排將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新使用權協議(包括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3.72%及約59.89%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六位陳氏董事為陳氏家族成員，均為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長江製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YGM貿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上文所述，概無董事(除陳氏董事外)於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陳氏董事須於表決有關本公佈中提述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在該表決中放棄投票。

長江製衣將於長江製衣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長江製衣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就長江製衣所知，除陳氏家族分別擁有長江製衣已發行股本約53.72%(即長江製衣113,003,256股股份)之權益外，長江製衣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長江製衣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予長江製衣之股東。

在長江製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長江製衣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總協議屆滿日期)後按照上述條款繼續與YGM貿易集團從事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為長江製衣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之前，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最高金額(1)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2)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倘按年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或少於25%及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僅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年報及公告規定，並不需要長江製衣獨立股東的批准。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江製衣集團將終止與YGM貿易集團進一步繼續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關連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製衣就批准銷售成衣總協議及有關上限而召開之長江製衣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
「採購成衣」	指	於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A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之交易；
「採購成衣總協議」	指	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A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製衣與YGM貿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銷售成衣」	指	於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B項「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交易；
「銷售成衣總協議」	指	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B項「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長江製衣與YGM貿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放棄投票權之股東(如有)以外之長江製衣股東；
「使用權安排」	指	於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YGM貿易集團獲長江製衣集團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之貨倉、辦公室空間及/或零售空間之使用權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採購成衣總協議及銷售成衣總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製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YGM貿易」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

- (a) 長江製衣之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蘇應垣先生、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及
- (b) YGM貿易之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